**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视频会商系统**

**项目编号： NNZC2020-C1-990380-GXRZ**

**采购单位：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501090495)** [1](#_Toc501090495)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_Toc501090496)** [4](#_Toc501090496)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_Toc501090510)** [14](#_Toc501090510)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_Toc501090511)** [14](#_Toc501090511)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501090522)** [30](#_Toc501090522)

**[第六章评分标准](#_Toc501090523)** [31](#_Toc50109052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视频会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0%E5%B9%B4)12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NZC2020-C1-990380-GXRZ

项目名称：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视频会商系统

采购计划文号： [2020]NCCSH310001/441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50万元

最高限价： 5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多点控制单元 | 1 | 台 |
| 2 | 录播服务器 | 1 | 台 |
| 3 | 会商终端 | 1 | 台 |
| 4 | 会商摄像头 | 1 | 台 |
| 5 | 全向麦克风 | 1 | 台 |
| 6 | 信访终端 | 1 | 台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交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系统安装并验收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备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有关信用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 12月4日起至2020年12 月16日竞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及在政采云平台上（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竞标人（供应商）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及在政采云平台上（http://www.zcygov.cn/）注册获取。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竞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按南宁市交易中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将收到的寄邮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6日9：30分）前运达南宁市交易中心开标室。为避免延误采购代理机构将收到的寄邮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南宁市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2020年12月15日18：00分前）邮寄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竞标人竞标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拒收邮费到付的邮件，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人应充分预留竞标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竞标响应文件）。**

2、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装订、密封**好竞标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竞标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开标时间、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如下）**。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开标时间：**

**联系电子邮箱：**

**3、竞标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0层01号）。收件人：陆志豪，联系电话：0771-5800671。**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标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竞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竞标文件收件情况，请竞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0年12月 16日9时30分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竞标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

**磋商方式：不进行现场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或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电话通知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就磋商小组的磋商内容提交磋商应答文件**。**竞标人的磋商应答文件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响应文件上被授权代理人一致，否则无效）签字并加盖竞标人的公章确认**。

**2. 在磋商期间为便于与竞标人取得联系，进行磋商工作，竞标人务必做到：“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函”落款处的“电话/传真”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如竞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磋商期间无法与竞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磋商应答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index.do/、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3.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后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北二里9号

联 系 人： 李辰

联系方式： 0771-263886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0层01号

项目联系人：梁丽君 联系电话:0771-58006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丽君

电　话：0771-5800675

4.监督部门

名 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1-2189091

                       2020年 12月4日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视频会商系统项目编号：NNZC2020-C1-990380-GXRZ |
| 2 | 竞标人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具备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货物的供应商。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有关信用的书面声明。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竞标费用 |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竞标报价 | 竞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5 | 竞标有效期 | 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文件为含签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盘）。 |
| 7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竞标单位名称。 |
| 8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竞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响应文件袋标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竞标单位名称：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竞标人填写竞标截止时间)**  |
| 9 | 竞标人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竞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 |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 1.磋商时间：2020年12月 16 日9时30分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竞标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磋商方式：不进行现场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或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电话通知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就磋商小组的磋商内容提交磋商应答文件。竞标人的磋商应答文件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响应文件上被授权代理人一致，否则无效）签字并加盖竞标人的公章确认。**2. 在磋商期间为便于与竞标人取得联系，进行磋商工作，**竞标人务必做到：“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函”落款处的“电话/传真”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如竞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磋商期间无法与竞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磋商应答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竞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按南宁市交易中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将收到的寄邮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6日9：30分）前运达南宁市交易中心开标室。为避免延误采购代理机构将收到的寄邮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南宁市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2020年12月15日18：00分前）邮寄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竞标人竞标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拒收邮费到付的邮件，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人应充分预留竞标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竞标响应文件）。竞标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0层01号）。收件人：陆志豪，联系电话：0771-5800671。 |
| 13 | 澄清或者修改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服务类），不足伍仟按伍仟元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6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磋商小组可能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
| 17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竞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磋商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竞标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合格的竞标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具备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竞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有关信用的书面声明。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4.3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竞标，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

磋商小组商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4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磋商文件格式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评标标准及方法

5.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竞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竞标人自己承担。竞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中心，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本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本中心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

**7、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标人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的格式扩展（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不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9.1磋商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9.2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9.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9.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9.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9.6**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7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8竞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9.9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9.10技术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按评分内容提供)；

9.11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1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0.2响应文件的正本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10.3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均应加盖竞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0.4竞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竞标人加盖竞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1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11.2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采购代理机构；

（3）竞标人名称；

（4）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1.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竞标人须知第11.1款、第11.2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标人。

11.4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11.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2、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竞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竞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竞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2.3 到磋商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竞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1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竞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竞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报价要求**

**14、磋商报价**

15.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工作。

**六、磋商的步骤**

**15、磋商**

**不进行现场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或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电话通知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就磋商小组的谈判内容提交磋商应答文件。竞标人的磋商应答文件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响应文件上被授权代理人一致，否则无效）签字并加盖竞标人的公章确认，下列磋商方式或要求如与本条款表述或要求不一致，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5.1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

磋商中，参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本中心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5.2磋商文件修正与变动**

（1）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在采购人代表确认的情况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5.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中心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5.4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等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含 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5.5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含分项）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的供应商按最终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签定合同**

17、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九、磋商无效的情形**

**1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18.1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18.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18.3竞标人须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8.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8.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8.6磋商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8.7竞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18.8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18.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0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8.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8.12竞标人未在响应文件中就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如实进行声明的。如被查实未作如实声明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进行处理。

**十、成交服务费**

19、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服务类），不足伍仟按伍仟元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5050508162**

**十一、适用法律**

2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22、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表中标注“★”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都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非“★”号参数有6项以上（含6项）不能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投标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

**★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响应参数和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中不一致时，以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中的参数为准。**

**4、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认证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多点控制单元 | 1 | 台 | 1. ★要求能够与厅级的视频会议平台无缝对接，能够被厅级视频会议平台统一会议管理、呼叫、注册等功能；
2. 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嵌入式非Windows操作系统；
3. 呼叫带宽支持64Kbps-8Mbps；
4. 支持1080p30/60fps、720p30/60fps、4CIF、CIF等分辨率的活动视频。
5. 支持ITU-T H.323、IETF SIP协议，具备良好的兼容性；
6. ★支持全编全解技术，确保每个接入的会场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仅影响该会场，不会影响整个会议效果；
7. 单机最大端口容量支持≥50个1080P60fps视频端口或者100个1080P 30fps视频端口或者200个720P30fps视频端口；
8. 支持SM2、SM3、SM4国密加密算法；
9. 支持ITU-T H.263、H.264 BP、H.264 HP、H.264 SVC、H.265 SCC等视频协议；
10. 支持G711、G722、G722.1C、G729、AAC-LD、Opus等音频协议；
11. ★支持ITU-T H.239、IETF BFCP双流协议；
12. 支持主视频1080p60fps时，辅视频同时实现1080P60fps高清效果；
13. 支持最大1080P60fps收发对称的25多画面分屏，多画面分屏模式不少于60种；
14. ★支持多台MCU组成资源池，实现MCU资源统一管理，根据MCU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MCU资源，以实现MCU资源负载均衡；
15. 支持会议锁定功能，管理员锁定会议后不允许其他终端加入会议，保障会议私密性；
16. 支持单通道、多通道混合级联会议，最大支持不少于6级级联；
17. 支持30%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
18. 支持SIP(TLS/SRTP)信令和媒体流加密、AES加密算法、H.235媒体流加密、H.235认证和信令完整性校验；
19. 提供所投设备的电信入网证、CCC证书。
 |
| 2 | 录播服务器 | 1 | 台 | 1.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一体化设计，非Windows操作系统；
2. 支持ITU-T H.323、IETF SIP会议录制，支持128Kbps～8Mbps录制带宽；
3. 支持H.264等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1080p、720p、4CIF、CIF等视频格式；
4. 支持G.711、G.722、G.722.1、AAC -LD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5. 支持不少于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6. 支持不少于10路1080P双流会议并发录制和直播；
7. 支持不少于100路并发点播观看或直播观看；
8. 支持在PC、平板、手机等移动设备上基于浏览器可观看会议点播，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
9. 支持FTP、Samba、NAS、ISCSI等网络存储协议，扩展存储空间；
10. 支持系统资源监控功能，动态显示系统可用磁盘容量、CPU和内存占用率、网络利用率等信息。支持设备前面板显示设备IP地址、磁盘空间等信息。
 |
| 3 | 会商终端 | 1 | 台 | 1.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Windows、Android系统，非PC、工控机架构；
2. 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3. 支持64Kbps-8Mbps呼叫带宽；
4. 支持H.263、H.263+、H.264、H.264HP、H.264SVC等图像编码协议；
5. ★支持1080P 50/60 fps、1080P 25/30 fps、720P 50/ 60 fps、720P 25/30 fps等分辨率。本次项目配置1080P30fps对称编解码能力；
6. 支持G.711、G.722、G.722.1、G.722.1C、G.728、G.719、G.729A、AAC-LD等音频协议，且满足不少于三种20KHZ以上的宽频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7. 支持H.239和BFCP双流协议；
8. ★提供至少3路高清视频输入、至少3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以下接口类型，非线缆转接实现：HDMI/VGA；
9. ★支持5路音频输入和6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以下接口类型：卡农头、SPDIF数字音频接口；
10. 支持通过USB接口自动导入配置，方便设备的安装部署，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1. 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25%的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2. 支持在H.323协议下，H.235信令加密；支持在SIP下，TLS、SRTP加密；支持 AES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13. 支持终端主席会控功能：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静音/闭音、结束会议、录播控制、延长会议、多画面设置、声控切换、锁定演示、轮询、点名；
14. 支持智能语音呼叫功能，通过说出会场或会议名称自动识别并建立音视频呼叫，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5.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运行状态、IP地址、会场号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6）提供所投设备的电信入网证、CCC证书。 |
| 4 | 会商摄像头 | 1 | 台 | 1. 与高清终端同一品牌；
2.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3. ★支持≥12倍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
4. ★支持1080P 50/60fps、1080i 50/60、1080p 25/30、720P50/60fps视频采集；
5. ★支持≥230万像素1/2.8英寸CMOS成像芯片；
6. 支持水平视角≥72°，转动范围：≥+/-100°(平移)，≥+/- 30°(俯仰)；
7. 支持≥30个预置位；
8. 支持三合一接口，摄像机与终端一根线缆可同时实现视频、控制信号的传输以及对摄像机进行供电的要求；
9. 支持在摄像机前面板，显示视频输出格式和故障码，便于故障诊断和维护。
 |
| 5 | 全向麦克风 | 1 | 台 | 1. ★必须与高清终端同一品牌；
2. ★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360°全向拾音，拾音距离不小于6米；
3. 支持终端供电，不需要额外电源；
4. 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5. 支持最大三级级联，以满足不同面积会议室的应用需求；
6. ★采样率不小于48KHZ。
 |
| 6 | 信访终端 | 1 | 台 | 1. ★产品核心部件（核心编解码器，高清摄像机、麦克风、总装结构件）为同一品牌，以提供统一的维保和服务；
2. ★产品应为一体化设计，高度集成化，标配不少于1个全高清显示屏，显示屏尺寸不低于54英寸；
3. ★产品支持1080P60帧，1080P 30帧，720P 60帧视频编解码能力；
4. 产品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协议，保证良好的互通性；
5. 产品应支持H.263,H.263+,H.264 Basic Profile, H.264 High Profile, H.264 SVC视频编解码协议；
6. 标配摄像机支持1080P50/60帧图像格式，支持12倍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
7. ★支持标准H323下H239协议，支持标准SIP协议下BFCP，在主流1080P60帧的情况下，辅流支持1080P60帧；
8. 终端召开点对点会议时，支持同时接收和发送辅流，即两会场同时发送辅流，对方会场根据需要，随时调看辅流；
9. 音频支持G.711、G.722、G.722.1、G.722.1C、G.728、G.719、G.729A、AAC-LD等音频协议，并且支持不少于三种20KHZ以上的宽频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10. 产品应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最大20%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11. ★提供至少4路高清视频输入、至少4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和至少1路标清视频的输入输出；
12. 支持在H.323协议下，H.235信令加密；支持在SIP下，TLS、SRTP加密；支持 AES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13. ★产品支持主席会控功能，申请主席后能够实现广播会场、观看会场、添加/删除会场、静闭音、设置多画面、结束会议等功能；
14. 产品支持语音呼叫功能，用户直接说出对方会场名称即可建立呼叫，简化创建会议操作。
 |
| **核心产品** | 第1项的设备（多点控制单元 ）为核心产品。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系统安装并验收完成。如不能按时提供设备并部署安装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终止合同。**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五、货物验收要求：**1、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2、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3、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货，不符合的视为产品验货不合格，采购人可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解除双方的合同；**六、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及培训人次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七、项目实施要求：**★1、项目实施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须通过采购人确认后发方可开展实施；★2、本项目原则上只接受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型号与配置（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如发现硬件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终止合同；**八、售后服务要求：**★1、质量保证期：产品质量保证期 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质量保证期内，所有货物提供每天24小时免费现场维保服务，系统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3、故障响应时间：（1）质量保证期内，若本批采购的货物发生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电话服务应答，4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2）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能提供每天24小时可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4、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维护，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特殊情况下（如有重大天气过程或重要会议保障前）应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免费全面检查、维护服务；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质保期内若设备非因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只向采购人收取维修成本费。★**九、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其他费用（运输、装卸、软硬件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检测、更新升级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安装费用（各类硬件、系统软件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5）包含整个项目所有需要的设备、外设、线缆等费用；（6）项目整体验收费用。**★十、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乙方自收到货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十一、其他**★本需求一览表要求供货时提供的相关材料，供货时须提供，否则不予以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磋商函（见格式）（必须提供）；**

**2.报价表（见格式）（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见格式）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6.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竞标声明书（见格式）（必须提供）；**

**9.商务、技术偏离表（见格式）（必须提供）；**

**10.技术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平台技术方案中对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按评分内容提供)；**

**11.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电子函件：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账号/行号：

**二、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_无\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四、竞标声明书（格式）**

**竞标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

\_\_\_\_\_ \_（竞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姓名）系\_\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

竞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 | … | 1……2……3………… | …… | … | …… | 1……2……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1……2……3………… | …… | … | …… | 1……2……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投标）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采购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商务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2……3………… | 1……2……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2……3………… | 1……2……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2……3………… | 1……2……3………… | …… |
| \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竞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竞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甲方（买方）： 。

乙方（卖方）： 。

 根据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 。

3.2 交货地点： 。

3.3 交货方式： 。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3年。

5.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乙方自收到货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6.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6.4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该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4）投标报价表；

（6）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另二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㈠磋商小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㈡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响应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方案、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定方法**

**㈠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㈡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详评的最低评标价为30分

(2)**某竞标人竞标报价分=竞标人最低评标价/某竞标人评标价×30分；**

(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竞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竞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技术分……………………………………………………………………………………………54分**

**（1）技术性能分：（满分5分）**

①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一般参数及功能负偏离一项扣1分，漏项的每一项扣1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2）技术方案分（满分10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是否论述准确、技术新颖、功能齐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等，按照以下标准在相应档次内打分，不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一档（3分）：技术方案简单可行，系统功能配置基本达到要求，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投标人对用户视频会商应用场景和视频业务流程没有进行阐述或阐述简单，提出的技术架构、方案针对性不强。没有理解本项目建设内容之间的关系，对项目使用到的相应的技术、产品不熟悉或只是简单了解。

二档（6分）：技术方案基本可行，投标人对项目有一定的了解，能阐述建设内容与现状之间的关系，技术架构符合用户使用现状。系统功能配置基本达到要求，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投标人对用户视频会商、信息网络等架构能阐述，方案技术架构、技术路线等基本满足建设需求；投标人对用户视频会商应用场景和视频业务流程阐述简单，简单理解本项目建设内容之间的关系，对项目使用到的相应的技术、产品熟悉程度不高，对项目整体集成的方案未能体现各项产品及现网现状的关联关系。

三档（10分）：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现状、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及定制化工作等有深刻理解，方案中体现对用户现状及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整体架构、拓扑。技术方案能清楚、详细阐述技术路线、平台架构、技术特点、技术用途等内容。技术方案完整、先进，功能完善、目标明确。整个系统采用云技术架构,构建统一的云资源池,通过云平台进行统一用户管理、设备管理、会议管理、资源管理等功能,在方案中有详细的设计说明。

**（3）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相关材料（含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力资源配置），判断是否论述准确、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等，按照以下标准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3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具备管理措施，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要求。

二档（8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合理，实施方案设计较为完整，有切实合理的安装进度安排，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项目配置人员较好，安全管理措施比较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方法严谨，提供“多点控制单元”能与厅级的视频会议平台无缝对接承诺书。

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条例清晰、方案明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设计完整，有明确的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对项目实施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各项技术措施实施到位，安装进度计划合理。具备完善的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项目配置人员优秀。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细致。

**（4）售后服务分（满分24分）**

本项评分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6分）：售后服务和售后技术一般，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响应时间达到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较强的售后服务团队,投标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二档（12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售后服务和售后技术支持良好，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一级证书，并且具备较强的服务团队(至少具有20名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服务工程师), 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三档（18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售后服务和售后技术支持优秀，并且具备较强的服务团队(至少具有25名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服务工程师)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四档（24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投标人具有两名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工程师（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商务分……………………………………………………………………………………………14分**

（1） “**多点控制单元**”支持SM2、SM3、SM4国密加密算法，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3分，满分3分；

（2） “**多点控制单元**”支持会议锁定功能，管理员锁定会议后不允许其他终端加入会议，保障会议私密性，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3分，满分3分；

（3） **“多点控制单元”**支持单通道、多通道混合级联会议，最大支持不少于6级级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3分，满分3分；

 （4）能提供“多点控制单元”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得3分。

（5）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1分，满分2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政策功能分…………………………………………………………………………………2分**

投标产品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产品除强制节能产品外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5、不良记录扣分（最高-6分）………………………………………………………………-6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情况的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投标人提供出具书面说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中标后由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核查后发现未如实提供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三）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